

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西安外国语大学

丙方（委培生本人）：

根据教育部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就丙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事宜，

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. 甲方从乙方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中选定丙方为_____专业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。

二. 乙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乙方准予毕业，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乙方授予博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乙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博士期间档案等一并直接寄送甲方。

三. 丙方的委托培养费由甲方按乙方有关规定负责缴纳。

四.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及一切福利待遇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应向丙方承担或支付任何费用。在丙方学习期间，甲方应关心其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并尽可能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使之能顺利完成学习任务。

五. 丙方在乙方期间的整个培养和行政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，乙方根据需要定期向甲方反映丙方的情况，甲方也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丙方的情况。

六. 丙方的人事档案、户口及党团组织关系均不转入乙方，由甲、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. 如丙方因成绩不合格、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不能毕业、不能授予学位或中途退学、被按退学处理、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的，丙方应按乙方规定办理离校

手续，返回甲方继续工作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、退还任何费用。丙方因病或其它原因需休学者，应经甲方批准且报乙方备案，由甲方负责处理丙方休学期间的有关问题。乙方在对委托生作出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后，委托生关系转回甲方，当年培养费不退。

八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有效期一般为三年，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该生离校之日止。协议三方：甲方、丙方各持一份，乙方持两份备案，肆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. 甲方应就委托事宜与丙方签订协议，该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十. 本协议一经签订，三方均必须共同履行。如有一方违约，则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，由三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，三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： 乙方单位（公章）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